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施展

電話：03-8462860#238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te865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2896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財團法人向陽公益基金會函、111-1校園法治教育戲劇宣導活動計畫書及申請表
(376550000A_1110128967A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10128967A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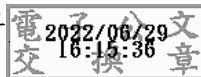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向陽公益基金會「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園法治教育戲劇宣導活動計畫書及申請表」各1份，請貴校視需要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向陽公益基金會111年6月27日(111)向字第0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財團法人向陽公益基金會函、校園法治教育戲劇宣導活動計畫書及申請表各1份。
- 三、如有未竟事宜，請逕洽該會承辦人丁為哲，電話：(02)2388-0199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11/06/30



1110002986